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王广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都宁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广学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明并按要求持续接受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都宁宁女士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王广学先生和都宁宁女士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联系传真：010-561182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信箱：601066@csc.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